



龙高股份

LONG GAO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12 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发行概况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200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预计发行价格	【1】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1年3月17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800万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集团承诺:

1.自股东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持股份的减持定期间,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1年3月9日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所载的全部信息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请登录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或者投资者的利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所称与招股意向书释义一致。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签署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全体股东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重大风险、违法违规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条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集团承诺:

(1)承诺人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股东,将严格按照龙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龙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龙岩高岭股份。

(2)承诺人在龙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龙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龙岩股份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二、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签署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全体股东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重大风险、违法违规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条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集团承诺:

(1)承诺人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2)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龙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龙岩股份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三、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签署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全体股东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重大风险、违法违规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条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集团承诺:

(1)承诺人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2)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龙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龙岩股份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四、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签署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全体股东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重大风险、违法违规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条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集团承诺:

(1)承诺人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2)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龙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龙岩股份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五、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签署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全体股东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重大风险、违法违规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条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集团承诺:

(1)承诺人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2)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龙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龙岩股份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六、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签署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全体股东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重大风险、违法违规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条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集团承诺:

(1)承诺人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锁定承诺。